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预混合投料、出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在密闭容器罐内进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取加湿，机械通风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取进场覆盖、出场清洗措施。各工序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进行处理。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10 号注册成立，项目占地面积 122.72 亩，新建车间 4 栋，办公楼和宿舍楼各 1 栋，总建筑面积 70110 平方米。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 100 台（套），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石英石板材 200 万平方米。本次分期验收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占地面积 122.72 亩，新建车间 2

栋，宿舍楼 1 栋。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 40 台（套），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石英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16 号）。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 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JE4XXL001U。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白文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

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